

中華民國 史 日 誌

李恭蔚譯

作者：郭廷以

本書：「中華民國史事日誌」(Chronolog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)，第一冊，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五年，一九七九年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，九百六十二頁，精裝美金十七元五角，平裝十六元。

書評人：Andrew J. Nathan，任職哥倫比亞大學。

著名史學家，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郭廷以，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逝世於紐約時，曾留下長達九千五百頁的手稿，包括他劃時代的中國近代史

鉅著的後半部；其前半部寫一八二九年到一九一一年間事，已於一九六三年以「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」為書名，分兩冊出版，在清史研究者之中，聲譽斐然，咸認為包羅最廣、參閱最便、記載最確的一本清末編年史。

編纂近代史中華民國部份，為作者郭廷以先生的終身事業。郭氏逝世前不久，曾在一條便箋（此便箋刊於本書前言）中解釋，他於一九二六年即已開始從事此一工作，且在中國大陸、臺灣和美國各大圖書館收集資料，不斷增訂刪補。即使到了一九七五年，他仍表示對其手稿不甚滿意，不過，他表示，前兩部份（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六到一九三六兩部份）已接近完成階段，而最後一部份（一九三七到一九四九年）則需再細心撰作，因此一部份所引用的資料比較難找，且其可靠性較前兩部份為低。（郭著尚有第四部份，即一九五〇到一九五四年部份，此部份較不完備，他顯然無意出版）郭氏十分謹慎謙虛，其實早就有許多學者認為他的手稿可以出版，這些學者也鼓勵他出版。如今第一冊已出書，由近代史研究所的學者編輯。

本書之排版形式與郭著清史相同。日期西曆與陰曆兼標，日期下分條敘事。其中以一至五條者爲多，亦有多至十條者。每條下所敘之事，包括官吏之聘用、遷調、免職，佈告，國內與國際重要會議、戰事勝負、兵變、法律之頒布、重要出版機構之設立、要人之死亡、地震或饑荒等。外交與國內政、軍事件爲主要焦點，但文化、社會、經濟事件亦有記載，與中國有關的重要國外大事亦列入，外國人名下列有中譯及羅馬拼音。後來發生的重要事件，亦偶以括弧追述。

每條敘事均極簡短，但記載却很詳細精確。本書避免了許多以中文寫作的史學家喜用的偏見字眼，在處理國民黨內部糾紛與共產黨之興起方面，亦極公正。簡言之，本書可謂學術之典範著作。

已出版的中國近代編年史已不少，其中有的涵蓋郭著近代史的全部年代，有的僅涵蓋部份年代；這些編年史中，可能以下列五部最爲著名，其所述年代亦較長；然而，這五本書若與郭著相較，優劣如何？

(一)高祖蔭的中華民國大事記（臺北，一九五七年出版）寫一九一二到一九五六年間史事。本書遠較郭著疏略，關於國民黨內部政治語焉不詳，且本書有一

些錯誤，其中多屬排字印刷之錯誤。

(二)劉紹唐的民國大事日誌（臺北，傳記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七三年出版）寫一九一二到一九四一年。第二冊寫一九四二到一九七一年，亦已出書，惜我尚未看到。劉著第一冊雖較高著爲詳，但與高著同犯自我檢查（self-censorship）的毛病。本冊內容有大部份取材於郭撰手稿。

(三)中國大事記（A Chronology of Twentieth-Century China, 1904~1949），由華盛頓中國研究資料中心，於一九七三年出版，分六冊，主要根據上海東方雜誌編撰而成，屬編年體，重點在國內史事；一九四〇年代史事則旁搜他書，加以增補。本書冊數多，且引用文件均註以全名，但較諸郭著仍有三點瑕疵：第一，本書漏載一些未曾公布，但事實上已發生的事件。第二，在戰事期間，由於東方雜誌受到限制，未能獲得內地發生的新聞。第三，本書價格昂貴，多數學者無法購買。

(四)牟粟（本名爲李劍農）的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，上海太平洋書店，一九二九年出版，記一八六六到一九二八年間事。此書不如郭著之客觀與完

備。

(如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(臺北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，一九七四年出版)記一八九四至一九七四年間事。本書中有些國民黨史料，爲他處所未能得見，但內容僅限於國民黨，且見解屬黨本位(partisan)。

在郭著三部份中，目前出版的第一部份對已出版之同類編年史所增補的材料最少，一九二六到一九三六年部份之優越性較高，一九三七到一九四九年部份則最爲傑出，蓋因以東方雜誌爲基礎的中國大事記聲譽既落，而其餘各書復運用諱略手法(technique of omission)，使事件真相遭到曲解。然而，即使郭著第一冊中的許多條記載，亦極爲獨特，爲史實的正確性與平衡制定了最高標準。郭著第一冊與即將出版的數冊，將與 Boorman 與 Howard 合編的中華民國名人字典(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 China)同爲研究中華民國史的重要參考書。

譯自一九八一年二月號亞洲研究季刊(Journal of Asian Studies)。

來函

陳主編：

您好！請恕唐突的打擾：此冒昧的提筆您，乃是因：貴刊七月號九十八期一書中的藝文走廊，登刊出一則有關本人之消息，述及本人即將結婚和拿「讀者文摘」稿費一事。

有關此事我想應做下列的澄清：一、我並未有婚約，故不可能於今年十月十日將與一位海外的青年結婚，且對方是我讀者。我肯定的說，並未有此人及此事，這大概是一則被誤傳的消息，希望主編能給我一個機會，澄清這件事情，免得給我帶來一些無必要的困擾。

二、有關我和「讀者文摘」聯繫之事情，確有此事，但我們雙方之間並未及深入的涉及稿費一事，有關貴刊發表「讀者文摘」付我一千元美金之事，亦是件不太有根據的消息。

謹此

敬祝 編安

沈曉亞 敬上 七十、八、二